

四、迁移登记

第五十四条 拟在省内迁移户口的，直接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移。

第五十五条 拟从省外迁入户口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在迁入地派出所申报户口准迁证。
2. 凭户口准迁证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迁移证。
3. 凭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第五十六条 拟将户口迁出省外的，凭准迁证或准迁证明办理迁移证。

第五十七条 购房迁入申报材料：

1.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等材料之一。
2. 申报居民人身份证、迁入人员居民户口簿。
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父母、夫妻、子女）。

第五十八条 夫妻投靠申报材料：

1.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结婚证。
3. 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证明。

第五十九条 父母子女相互投靠申报材料：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证明。

第六十条 随军家属落户申报材料：

1. 随军报告表。
2. 师以上政治部批准证明。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4. 随迁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第六十一条 从福利院收养的儿童，应当随收养人迁入户口。可以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

申报材料：

1. 《收养登记证》或同等效力文书。
2. 收养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被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第六十二条 具有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可以迁入派出所公共集体户。

申报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申请人与随迁人的户口本、身份证。
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父母、夫妻、未成年子女）

第六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不需要准迁证。

第六十四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本派出所的公共集体户。

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证件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